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獎勵專案要點

112.09.15 學生事務處112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通過

112.10.03 處學法字第1120000059號公布

一、目的

依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規則第四條，為獎勵參與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及社團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(一)個人獎：本校參與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或社團之學生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
(二)團隊獎：本校參與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或社團之學生團隊，人數須3人以上，有特殊表現之團隊。

三、評選與作業流程

(一)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：經生活輔導組進行評選並提出獲獎名單，至多推薦個人獎10人。

(二)專業知能服務學習：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教師於期初填報申請後，由課程教師針對修課學生表現進行評選，每門課程教師至多獎勵個人獎3人或團隊獎3組。

(二)社團服務學習：經課外活動輔導組進行評選並提出獲獎名單，至多推薦個人獎10人。

(三)評選結果須檢附學生表現優異說明資料，並於該學期公告期程內繳交相關資料，評選結果與辦理日期以學生事務處之公告為主。

四、獎勵內容

(一)個人獎：獲獎學生每名頒發電子獎狀乙紙及獎助金，並公告周知。

(二)團隊獎：獲獎團隊頒發團隊成員每名電子獎狀乙紙及獎助金，並公告周知。

(三)獎助金計算方式，以每學期規劃之預算經費為上限，於學期初調查結束後公布評點單位金額，再依評選結果進行獎助金配給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。

六、本專案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